

參考文件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06 年第一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在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的一季，沒有任何由工務部門所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符合既定的準則¹而需載於本報告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4 月 21 日

¹ 按照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的第 25 段，政府已經同意向立法會遞交季度報告，提供基本工程計劃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合約金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達/逾 1,500 萬元或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 (以較大者為準) 的資料。